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咸人社民函〔2020〕4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 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新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5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2020年新区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筹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安排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统筹安排好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加强对各行业部门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的备案管理和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指导。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充分利用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平台和继续教育基地，合理安排网络和面授课程，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二、科学确定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各新城人社部门、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规定

的2个公需课科目择一开展培训，需开展面授课程的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会同继续教育基地科学合理确定，经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组织实施。

三、持续加强继续教育平台管理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各项业务线上办理，依托继续教育平台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学时认证、信息管理、下级平台监管等工作，持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工作。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疫情防控

各新城人社部门、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确保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知晓政策，并严格按照我省继续教育往年课程补学要求，安排个别未完成往年继续教育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按时间完成学习。同时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继续教育培训举办单位对疫情防控负有主体责任。

五、切实做好继续教育经费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理安排做好单位年度继续教育经费保障，及时报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费用。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20年9月1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35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省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建设,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优化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功能,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各项业务线上办理,实现计划在线下达、开课在线申请、学时在线认证、成绩在线打印、政策在线咨询、投诉在线受理等;拓宽继续教育平台登录通道,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在陕西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陕西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陕西12333”(移动端),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均可登录访问;积极推广继续教育收费电子发票,参与网络培训的基地,年底前必须开通电子发票功能,并完成基地

发票系统与学习平台的对接，鼓励面授培训基地开通电子发票功能，逐步实现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电子发票全覆盖。

（二）加强继续教育基地监督管理。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人社行政部门要做好继续教育基地两年一次例行考核工作，重点对所设基地的制度建设、经费使用、师资力量、培训组织、学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压缩经费开支、师资力量薄弱、学员管理混乱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形式。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分为公需课和专业课培训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80 小时（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公需课和专业课学时必须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1.公需课

（1）科目名称。2020 年公需课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共计 2 个，分别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弘扬延安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公需课每个科目 24 个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任意选择一个科目学习。

（2）学习形式。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专业技术人员既可参加各基地组织的面授培训，也可登录全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学习。公需课网络培训承办单位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

（3）教材。2020 年公需课科目全省不统一指定教材，各基地可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需要自行确定教材，但不得强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购买教材。

2. 专业课

（1）科目名称。2020 年专业课科目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学员需求、业务需要和基地专业范围自行确定专业科目。

（2）学习形式。专业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专业技术人员既可参加各基地组织的面授培训，也可登录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学习。专业课网络培训承办资格由各基地按照管理层级逐级申报，省人社厅核准后确定。

（3）教材。专业课科目教材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自行确定，但不得强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购买教材。

（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思政教育。将“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内容纳入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公需课课程体系，公需课课程至少安排不低于 4 个小时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五）认真落实贫困地区降费政策。2019 年以后摘帽的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在全省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时，收费标准由 5 元/小时降为 3 元/小时，在学习平台参加

网络学习时，收费标准由 4 元/小时降为 2 元/小时。2019 年以后摘帽的贫困县共计 29 个，分别为：印台区、耀州区、白水县、佳县、清涧县、子洲县、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镇巴县、汉滨区、紫阳县、白河县、宁陕县、略阳县、旬阳县、平利县、石泉县、汉阴县、岚皋县、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

二、有关说明

（一）关于网络课培训承办资格申请流程

1.公需课。省人社厅遴选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承办，获得承办资格的基地制作课件，并填报 2020 年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科目申请表（见附件 1），省人社厅对课件核准后置入学习平台。

2.专业课。各基地根据自身专业范围确定科目，省级基地向省人社厅申请承办资格，市级基地由各市人社局统一汇总报省人社厅申请承办资格，基地获得资格后制作课件，并填报 2020 年继续教育网络专业课科目申请表（见附件 2），省人社厅对课件核准后统一置入学习平台。

（二）关于学习成绩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成绩可通过网络学习、面授学习和同等学时认证获取。面授、网络课程的学习成绩由学习平台自动生成；同等学时认证严格参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6〕27 号）执行，由学员通过学习平台进行申请，人事主管单位审核。学员可在学习平台查询和

打印继续教育证书。凡未通过学习平台认定的学时成绩均视为无效。

（三）关于学习入口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jxjy.xidian.edu.cn>

陕西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rst.shaanxi.gov.cn/>（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网-快速链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管理平台）

省政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aanxi.gov.cn/>（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管理平台）

移动端入口：使用微信扫码关注陕西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陕西 12333”，点击“微官网”（公众号左下角菜单），选择专技教育服务板块进行学习。



（四）关于以往年度补课工作安排

1、2019年度公需课和专业课科目学习及考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度以前公需课和专业课科目补学，专业技术人员

可根据自身专业，自由选择具有相应培训专业和培训权限的基地参加面授学习，或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网络学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各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实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和基地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各级基地要做好继续教育课程研发、培训、登记等工作。

（二）加强协同监管，确保继续教育工作规范运行。严格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措施，创新考核方式，强化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规范；严格专业范围，认真履行申报制度，指导各基地要严格按照认证的专业范围开展工作；严把教学质量，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及时掌握基地培训情况，引导各基地严格执行继续教育各项规定，确保教学质量。

（三）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安全有序。各基地在开展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时，要严格按照《关于恢复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继续教育培训举办单位对疫情防控负有主体责任。

（四）严格收费标准，足额保障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费函〔2017〕1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条例中“将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经费用于本单位继续教育教育工作”的要求，足额安排单位年度继续教育经费，及时报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费用。

- 附件：1.2020年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科目申请表
2.2020年继续教育网络专业课科目申请表
3.继续教育网络课件制作规范



（此件公开）

附件 1

2020 年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科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科目名称	
课件介绍	1.师资介绍: 姓名, 职称, 单位职务、头衔等; 姓名 2, 职称, 单位职务、头衔等;...;姓名 X, 职称, 单位职务、头衔等。 2.课程体系: 该课程共**讲, 其中包含.....等*个方面, 通过对...等内容介绍, 使专业技术人员较好掌握...等知识。 3.合规合法性承诺: 本基地承诺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网络课件制作规范》进行课件制作, 课件来源合法, 版权无纠纷; 课件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积极向上。
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厅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继续教育网络专业课科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专业			
科目名称		层级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课件介绍	1.师资介绍：姓名，职称，单位职务、头衔等；姓名 2，职称，单位职务、头衔等；...；姓名 X，职称，单位职务、头衔等。 2.课程体系：该课程共**讲，其中包含.....等*个方面，通过对...等内容介绍，使专业技术人员较好掌握...等知识。 3.合规合法性承诺：本基地承诺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网络课件制作规范》进行课件制作，课件来源合法，版权无纠纷；课件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向上。		
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厅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继续教育网络课件制作规范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包括网络课件的音视频录制、后期制作和文件交付等基本技术规范。

一、前期录制要求

（一）课程时长

1. 公需课

每门课程共 24 小时，分为 24 讲，每讲时长应在 60 分钟左右。

2. 专业课

每门课程分 8 小时、16 小时、24 小时、32 小时、56 小时等五类，根据情况将课程分为若干讲，每讲时长应在 60 分钟左右。

（二）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三）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以上，至少包含 PPT 视频流、教师视频流或者 PPT 与教师的合成视频流），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五）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二、后期制作要求

（一）片头与片尾

每门课程第一讲前放置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一片头（片头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首页下载）。

每讲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每门课程片尾包括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二）课程视频预览

每门课程专门制作一个预览小视频，时长 3 分钟以内，主要介绍课程内容、体系、教师等情况，不得出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三）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1）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2）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4）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

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四）课程题库

根据课程内容进行题库的制作，网络课程考核试卷按照“30个单选题、10个多选题、10个判断题”的标准组卷，试题与题库的比例按 1:3 的标准，即题库题量不少于“90 个单选题、30 个多选题、30 个判断题”，并将题库置入学习平台统一题库模板后上传平台。

三、课件资源交付文件

（一）交付载体

- 1.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关文件请刻录在 DVD 光盘上。
- 2.每张光盘只能刻录同一课程内容，并在盘面上注明该课程名、讲次及时长等信息。

（二）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 编码的 MP4 格式。
-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1024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码率 800kbps。
-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
- 4.视频画幅宽高比
推荐采用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 5.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7.鼓励包含字幕。

（三）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四）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五）提交方式

基地将课程题库、附件中的网络课程申请表电子版同视频文件一同刻录到 DVD 光盘中，同时将网络课程申请表批复件纸质版一并报送。